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9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9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冯儒先生、陈健富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签署马术文化小镇合作合同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与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海垦·南田马术文化小镇项目合作合同》。本次合作建设内容主要为农业综合开发、马术文化度假小镇、马术俱乐部、赛马产业等，项目概算投资额为人民币30亿元，项目建设期为72个月。本合作项目拟成立项目公司，其中：海南农垦神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项目公司40%股份，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跃华马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各持有项目公司30%股份。上述内容均以三方最终签订的合作合同为准。

公司将在上述合作合同正式签订后及时披露合同具体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贷款追加质押物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24 个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

现根据协商结果，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贷款追加 1.56 亿元海南瑞泽的应收账款做质押，最终应收账款主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除了追加上述应收账款质押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向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暨全资子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他事项未作调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配套资金股份的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83,564,012 股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070,602,206 股增至 1,154,166,21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70,602,206 元增至 1,154,166,218 元。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0,602,20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54,166,21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70,602,20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54,166,218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公司股本、股份总数及构成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期限延长至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